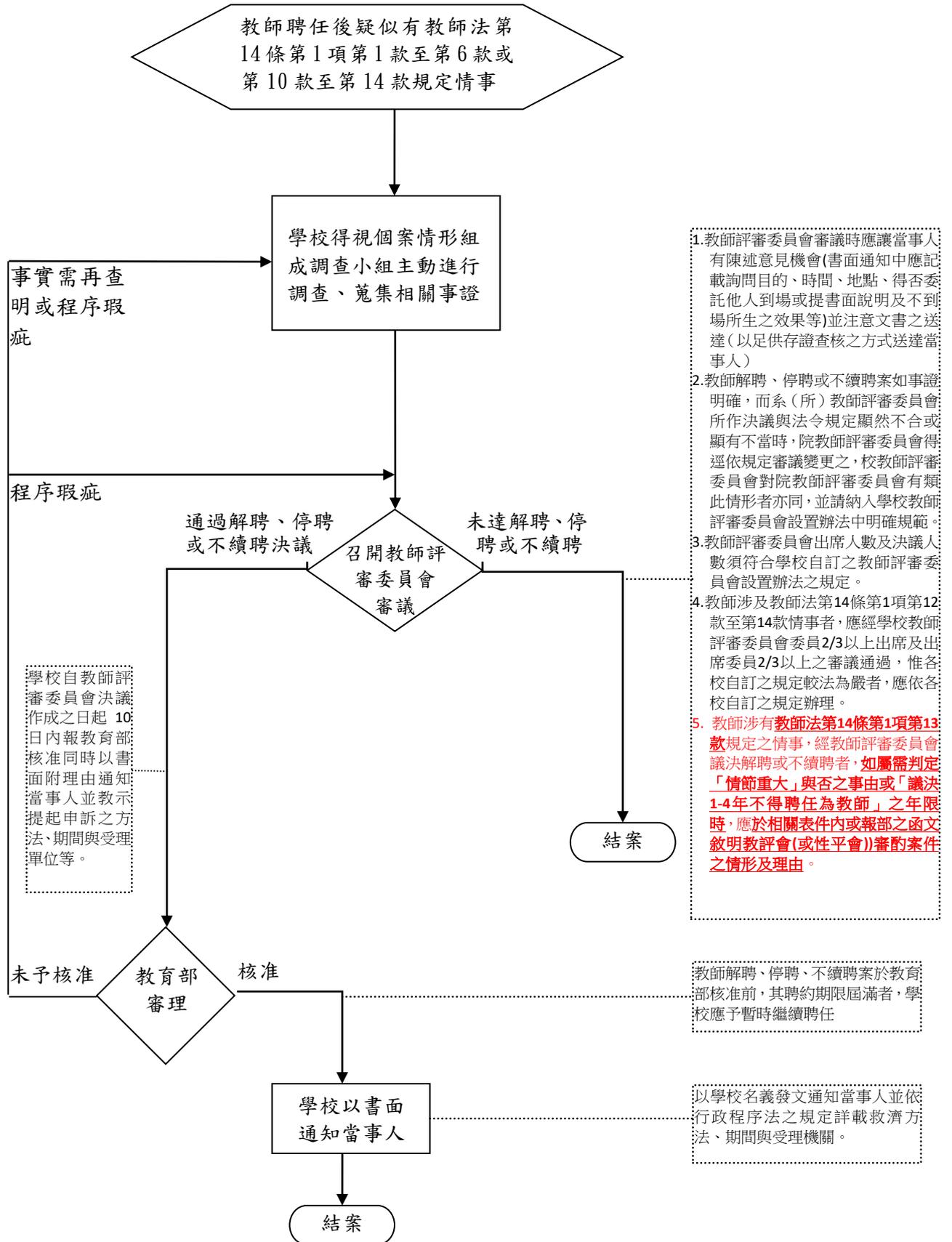


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AEX0701	版次	02
項目名稱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為使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p> <p>二、適用範圍：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之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p> <p>三、作業說明：</p> <p>(一)教師聘任後疑涉符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系（所中心）應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p> <p>(二)查證結果屬實，循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是否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三)外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學校認無聘僱必要，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毋須報教育部核准。惟學校認定有無繼續聘僱必要之程序，就業服務法並無規定，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之。</p> <p>(四)學校教評會評審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教師法等雖無明定教評會評審期間，惟教評會仍應憑事實及證據儘速處理，不宜延宕。</p> <p>(五)學校依規定於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應敘明具體事實、適用法條及處理程序；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六)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教育部核准函送達學校翌日起生效。</p>		
控制重點	<p>一、系所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p> <p>二、若屬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因涉有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三、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且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四、教育部未核准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聘任。</p> <p>五、教師停聘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p>		
法令依據	<p>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p>		
使用表單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及檢覆表。		
準時結案再追蹤	追蹤人：主任（分機：5807）		
備註	<p>1. 準備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應於完成日而未完成時，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力協助督導，以完成業務。</p> <p>2. 承辦人：人事室承辦人（分機：5809, 581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6 年 6 月 28 日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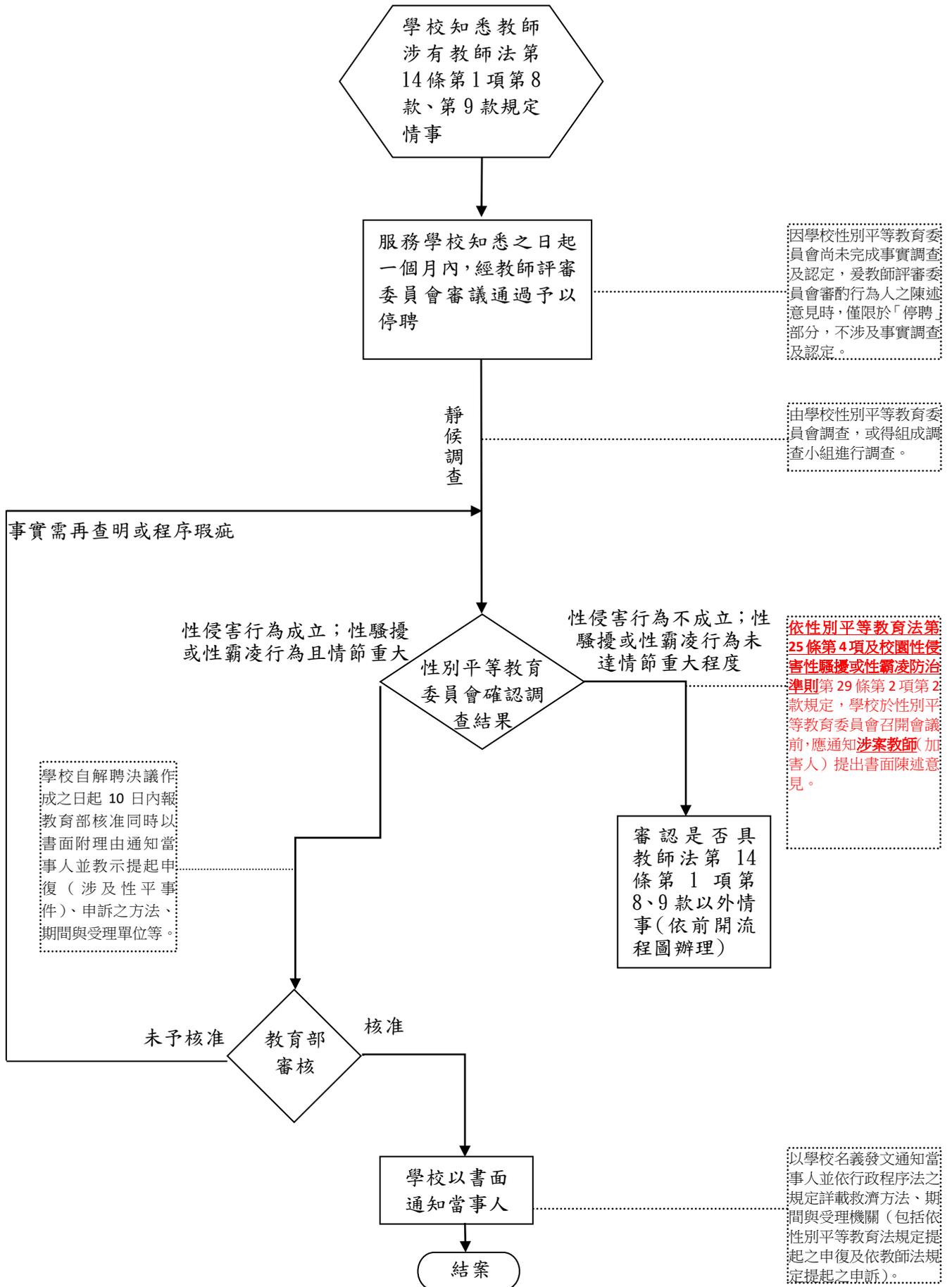
人事室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 作業流程圖



1.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2.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請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3. 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學校自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4. 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情事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審議通過，惟各校自訂之規定較為嚴者，應依各校自訂之規定辦理。
5.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如屬審判定「情節重大」與否之事由或「議決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時，應於相關表件內或報部之函文敘明教評會(或性平會)審酌案件之情形及理由。**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



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未適用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 (一)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是否符合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規定之情事。 (二)系所是否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 (三)是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 (四)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五)外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是否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並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及警察機關。 (六)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是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七)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 各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若為「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